

江阴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澄电商发〔2020〕2号

江阴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176号、《江阴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澄电商发〔2020〕1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财政部、商务部、国家扶贫办确定的，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且符合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范围和标准的项目。

第二条 江阴市商务局是本制度项目主管单位，由其负责本制度的落实。

第三条 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对示范项目的监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督促检查活动，及确保各示范建设项目的质量。

第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在工作中发现项目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指出并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项目承办单位资格，另行选定承办单位。

第二章 项目选择

第五条 市财政局和商务局根据我市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资金实施细则，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六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和程序择优选择承办单位。

第七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等办法遴选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在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项目及其承办企业，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成立江阴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县域内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点的显著位置设置“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标识，提供项目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制定的项目和资金实施细则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如有调整，应正式行文并说明理由再次备案。

第十条 加强信息报送，在政府网站设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及时、全面、准确、集中公开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和决策过程等信息，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对接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管理系统，按要求提交交易和活动信息，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

第十一条 定期公示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等，督促项目承办单位按期完成工作。

第十二条 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对项目建设、验收、补助、公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责任主体，对综合示范具体项目的验收工作负总责。

第十四条 示范项目验收按照江阴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印

发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以及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承办单位向项目主管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项目主管单位受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单位制订验收工作方案,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验收完成后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并对验收的真实性负责。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市商务局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在工作开展一年半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报告包括所有项目的验收结论、本地主要做法、工作亮点、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逐级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确保中央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未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如根据合同约定依项目进度预拨资金予以支持,预拨资金最多不超过拟补贴额度的 50%,待项目如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部分资金。如项目未能如期通过

验收，追回前期预拨资金。

第二十条 对骗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外，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项目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单位将对各示范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督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商务、财政、扶贫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江阴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
(江阴市商务局代章)

2020年6月2日

